

## 在立法院答覆立委質詢之談話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有關「保障小農」及「糧食保證價格」問題

今後政府的政策，要繼續保障小農，同時為改善其生活，要幫助小農擴大其經營規模，減低生產成本，提高小農收入。

近年來政府從事經濟建設，基本的政策就是維持農工商的均衡配合發展，在這政策下，加速農業發展，提高農民所得的政策也始終未有變更。

至於糧食保證價格問題，由於稻米生產過剩，目前政策除積極增建糧倉、有效運用糧食平準基金收購餘糧外，並處理餘糧。現在政府已收購的糧食有糙米一百五十萬公噸，動用糧食平準基金計一百八十億元。

許多農戶在計畫收購後，仍有餘糧，政府曾鼓勵糧商直接外銷，如果賠錢，政府將予補貼，以保障農民利益。我認為保證糧價必須維持在適當的水準，才能確保農民的利益。

政府目前已委託農會，收購外銷糧食，代替農民從事外銷，因而目前稻米產地價格，已經從每公斤七點五元恢復到八元，在加強民間餘糧外銷辦法實施後，希望糧價能上升到九元。幫助民間外銷餘糧與收購公糧是兩件事，政府最先希望由糧商外銷，後來糧商不能外銷，政府乃委託農會辦理，代替農民外銷，由政府補貼；同時希望能幫助糧商爭取客戶自行外銷，雙管齊下，維護農民權益。

近年來農業部門由於資源、技術條件等因素，發展較為緩慢。因此，政府不斷的注意如何改進，加速農業建設，使農業部門的發展能和工業貿易配合。蔣總統在行政院長任內，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實施加速農村建設方案，其

目的亦在求農業部門的發展，以期減少與工商的差距，政府為達成此一目的，每年從中央政府的預算中拿出二十億至二十五億來補助地方政府加速農業現代化，根據統計，這些投資對於農民的所得的確有相當的幫助。

維持農民生產稻米收益最有效的方法，還是由政府不計一切的來督促各地農會收購民間的餘糧以為出口，農會賠錢，再由政府補貼。尚有做得不好的，當督促各地農會檢討改進。

### 有關公務員取得「外國籍」問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日

公務人員取得外國國籍是違反國籍法的，其本人必須自行註銷，否則必須辭職。

公務人員如在國外置產，更涉及個人的品德操守，政府決嚴加考核。

在公務人員考績法中，對於品德、操守及對國家的忠誠，均列為考核最重要的依據，政府決加強注意辦理。

政府希望公務人員都能貫徹十項革新要求，乃是要戒除糜爛奢侈的習氣，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倡導儉樸生活，以蔚為社會良好風氣。但是十項革新要求中，並沒有限制公務人員的正常娛樂如聽歌之類，而只是限制公務人員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及在婚喪喜慶時濫發帖子。因此希望全體公務人員，體念此時此地的處境，心存報效國家之念，即使生活上有點約束，有點不方便，也都能全力支持政府的這個措施。

### 有關「農民收入偏低」問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六日

過去六年來，我國農家所得的成長，並未遭受到能源危機衝擊的影響，仍能穩定成長，這是因為加速農村建設方案，培植了農業發展潛力，五年半期間，政府計撥經費一百三十億元，推動一千四百零七項計畫，農民獲得的直

接效益估計達九十五億餘元，今後，將採取長期與短期措施，繼續增加農民收益，改善農村生活。

民國五十九年農家所得僅為非農家所得之百分之五十五·八四，自實施加速農村建設方案後雖非農業部門成長迅速而此一比率仍有增加。民國六十二年為百分之六十二·四二，至六十五年增至百分之六十六·八三。六十六年則因受颱風災害等影響降為百分之六十二·〇七。

民國六十年我國農民每人平均所得為新臺幣五、八三九元，至六十五年已增至一六、四四〇元，計增加百分之二八一·二六，而同期製造業工資則增加百分之二七四·六，薪給人員所得增加百分之二三七，均較農家為低，而都市消費者物價僅上漲百分之一七七·二一，農民收益仍能穩定成長。

對加速農村建設方案，農民所獲的直接收益，以促進農業增產一項效益最大，約達五十二億元，佔百分之五十四；推行農業機械化及農產專業區十六億元，佔百分之十七；加強農村公共投資九億八千萬元，佔百分之十；另改進農產運銷及發展食品加工及省府專案計畫各約為四億元，各佔百分之四；農業試驗研究及推廣與外島農業建設各為二億元，各佔百分之二。

除去上述農民直接獲得之效益外，由於加速農村建設方案之實施，因而增加農家所得，改善農民生產與生活環境，提高農民投資意願，維持適度農業成長，擴展農產品外銷，尤其因加速農建方案之推動，培植了農業發展潛力，使得民國六十三年在國際經濟危機衝擊下，於國內經濟衰退時，農業仍能維持適度成長，對經濟及社會安定貢獻至大。

### 有關「雜誌停止登記」問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六日

自從於今年三月間，宣布暫停雜誌登記一年，以從現有雜誌的整頓工作以來，對於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利

益，已經獲得相當成效。此係過渡時期的作法，一俟輔導國內雜誌提高素質，步入正軌以後，主管當局將可望儘速恢復開放雜誌登記。

政府當初所以做此決定，乃是鑑於現存登記有案的國內一千六百多家雜誌，品類不一，素質參差，間有登載違背政策的言論，或者以不負責的文字誹謗、中傷，損及人民權益的情事，而行政部門對於當前雜誌申請登記的標準，顯然不盡周密，以致才發生以往許多不良雜誌造成若干困擾的現象。為此，新聞局於是參考各方面的意見，其中包括民意代表的意見，而做這種行政措施。

不過自禁令施行以來，在過去六個月中，已經註銷登記者有二十四家，其內容貧乏者有四十七家，已責成改進充實內容；至於內容不妥、違背發行旨趣情況嚴重者，依法予以停止發行的也有八家，其餘的也都在清理改進之中。新聞局的作法目的在維護社會秩序，顧及大眾利益，是屬於一種短期的行政措施，在這次整頓清理期間，當可得到寶貴經驗，使今後如何加強申請登記更趨合理。

### 有關「言行越軌」問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凡是傷害國家基本國策或動搖國本的言論行為，政府為了維護團結，一定要依法嚴予處分。

有關政府注意到近年若干知識分子對政治日感關切，希望政治參與，在這方面，政付今後仍本憲法規定，並求擴大推行民主憲政、尊重法治、保障人權；但凡是傷害國家基本國策或動搖國本的言論與行為，政府為了保持團結，一定要依法嚴予處分，否則內部團結將變成空言。